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迦美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浩銘律師

游聖佳律師

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」者，係指數項標的之經濟上利益客觀上具有共通性而言。又聲明撤銷信託行為，原則上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本件原告聲明一、二、三之請求，目的均在滿足聲明四之請求，該等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依終局標的即聲明四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壹拾肆萬肆仟零貳拾捌元（即聲明第一、二項核定

01 為814萬4028元，聲明第三項亦核定為814萬4028元，均與聲明第
02 四項相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萬壹仟陸佰捌拾伍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邱筱菱